

彭浦新村第五小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30日

2025年06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委托，对彭浦新村第五小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具备响应经营范围；
 -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目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较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 7)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彭浦新村第五小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2、预算资金：1236400 元，最高限价 1236087 元
- 3、采购内容：对彭浦新村第五小学进行零星修缮，详见采购需求。

4、交付时间：45 天。

5、交付地点：业主指定。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06-30 至 2025-07-07（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供应商在网上提出报名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

1、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不接受。

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地点：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

2、开标地点：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笔记本

电脑，未携带上述资料或迟到的服务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磋商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地 址：和田路195号

联 系 人：王炜

电 话：2230476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

邮 编：200072

联 系 人：钱中豪

电 话：1352432918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彭浦新村第五小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	交付地点	业主指定。
3	预算金额	1236400 元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地 址：和田路 195 号 联 系 人：王炜 电 话：22304765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安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 邮 编：200072 联 系 人：钱中豪 电 话：13524329189
8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服务需求）
9	交付时间	45天。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具备响应经营范围；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目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较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home.zfcg.sh.gov.cn)
14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时间：公示期间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时。 地点：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2025年7月5日 上午11时前。 提问方式：按磋商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送至磋商文件领取地址，钱中豪收（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暂以补充文件形式，如需开答疑会，采购代理单位将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各投标单位。
18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
21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服务要求报告； 7)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权益的承诺函。
2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24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8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将书面形式（须签字及盖章）在质疑或投诉规定时限内送至上海市广延路 148 号 4 楼，联系人：钱中豪，联系电话：13524329189 。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30	备注	/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服务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单位”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技术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单位。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单位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

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单位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服务、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服务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7.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18.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8.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8.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19.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2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0.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0.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开标和磋商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审时才能考虑。

- 21.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2. 评审委员会

- 22.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3.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3.2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3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3.5 在得到评审委员会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3.6 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3.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3.8 澄清：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3.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4. 评审原则及方法

24.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

定标

25. 定标准则

25.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

利的供应商。

25.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6. 资格最终审查

26.1 采购单位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6.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单位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审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审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28.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其它

29. 投标注意事项

29.1 采购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29.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9.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29.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彭浦新村第五小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采购需求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具备响应经营范围；
 -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目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较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7)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彭浦新村第五小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彭浦新村第五小学
3. 工程概况：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彭浦新村第五小学雨污分流改造，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由此考虑并判断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在总报价中。

3.2 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3.3 生活临时设施：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招标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4 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期间应做到有关文明安全施工规定，避免影响居民生活的扬尘、噪音及污染，并做到有效控制，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

3.5 其他：

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由此考虑并判断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投标人在编制施工方案时要充分考虑，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在总报价中。

三、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施工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工程完工验收、审价结束后，采购人按照审价金额支付工程款的 27%。（质保金 3%于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 2 年。如发生返修等情况，按实扣除后退还尾款，质保金不计息。）合同按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主要条款以书面合同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二、合同价格、施工地点和合同工期：

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施工地点

3. 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约定的地点，在开工前完成场地清理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交底。

五、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工艺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并且承担由于违反规定引起的罚款。
5. 拆除的一切旧材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处理。
6. 乙方必须爱护展厅的一切财产，不得擅自动用甲方的其他财产，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竣工验收时，若有损坏，按其需修复的费用赔偿。
7. 乙方在施工中用水用电应另接装水、电表，工程完成后及时结算，如装表确有困难，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水电费用，并签定水电协议，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程延误和损失的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六、质量与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必须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一周内，做好场地清退工作。

七、安全施工

乙方对施工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教育，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患于未然，承担由于自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伤亡事故的责任，非乙方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八、工程量确认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行政会议上讨论通过的计划修理项目内容施工，超范围施工的内容不予结算，工程量必须及时签证，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必须有甲方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九、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本 合 同 以 人 民 币 付 款 （ 单 位 ： 元 ） 。
2. 本 合 同 款 项 按 照 以 下 方 式 支 付 。
3. 付 款 内 容 ： （ 分 期 付 款 ）
4.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施工完成，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工程完工验收、审价结束后，采购人按照审价金额支付工程款的 27%。（质保金 3%于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期 2 年。如发生返修等情况，按实扣除后退还尾款，质保金不计息。）合同按实际签订为准。
5. 审价结束后，按工程审定价结清（质保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工程结算甲方委托有资质审价单位进行审价，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该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的选用，应事先征得甲方在品牌、规格、等级方面的认可，方能购买，并办理书面签证手续。
2. 乙方自购的其他材料的价格计取按上海市定额站施工期间的相应颁布的“上海工程造价信息”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计取。

十一、竣工结算

1. 定额采用《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综合费率和人工单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等计价要素的取费：经招投标的项目按中标承诺计取，未经招投标的项目按信息价的中值来计取。
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决算报告。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 60 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审核意见。

十二、质量保修

1. 本工程全部竣工交付后的保修：按 2017 年住建部、财政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文)执行。
2. 乙方须在保修期内，派专人及时做好保修工作。

十三、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留二份。
2. 廉洁协议、安全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留一份作为本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发包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定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以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证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的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提高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某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

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继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中标单位乙方施工，为执行《安全生产法》，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承包范围：按施工图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 工程项目期限

自开工，至完工。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应为从事危险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校园的工程现场情况，进行复核并签证施工现场资料。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乙方应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再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会同安全监理同志负责联系，监察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有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市共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在校园工地，乙方企业行为也执行《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安全规定和制度》的相关条款，服从监理人员安全监理。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有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脚手架搭拆方案监理审批和安全交底后，监理傍站，安全员在岗或项目负责人监视下搭拆。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

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在校园工地，发生校园财产损失失窃等安全事故，乙方有责任赔偿所造成的甲方损失。产生校园负面影响后果的，甲方有扣除安全违约金的权利。

16. 在施工中，实施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安全用电应做到“十不准”。乙方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应注意地下管理及高压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9. 其他未尽事宜：

乙方应对施工区进行封闭施工，在施工期间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工地，若无法完全分离的，应安排专人指挥。

20.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2.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一、评审程序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1、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 90 分，商务标 10 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与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如有），其余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提纲上签字。

4、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5.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5.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二、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1、初步评审；

2、商务标详细评审；

3、技术标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定标结果。

5、定标办法：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初步评审

1、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出现以下情况的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初步（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未提供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8）不接受本须知 23.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商务标详细评审

商务标评分（分值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	10 分	(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磋商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本项目不适用。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未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的，其价格不予扣除。

四、 技术标详细评审

技术标评分（分值 90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1	投标技术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及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等 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施工技术方案科学及可行性强评 31-45 分 方案技术具有可行性，但是基本吻合评 16-30 分 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吻合度略欠缺评 0-15 分。	0-45 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综合评价较好得（10-8 分），一般得（7-5 分），较差得（4-分）。	0-10 分
3	相关承诺保证	有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2 分，无质量保证承诺书得 0 分 有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2 分；无违法记录声明函得 0 分。（承诺书与声明函均须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4 分
4	人员配置及资历证明	项目负责人简介、资历证明，参与过类似项目的，有类似业绩每个加 1 分，最多 5 分。 拟派人员的组织结构，年龄、资历、经验是否符合项目要求；（0-12 分） （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17 分
5	企业综合实力及业绩	近 3 年内，投标供应商承揽过同类项目的成功业绩，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彩色原件扫描件）	9 分
6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质量较好，响应指标齐全，图文清晰得满分，其他视具体情况判定得分。	5 分

五、总分计算

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开标（报价）一览表

彭浦新村第五小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包 1

包号	报价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5

公司主要从业人员及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资格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质证书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 作时间
公 司 从 业 人 员						
拟 派 本 项 目 专 业 人 员						

--	--	--	--	--	--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
- 3、供应商配备的满足工程项目需要的财务监理班子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服务要求报告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须包括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进度计划、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服务特色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 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应包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小组人员情况等）。
- 3、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
- 4、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
- 5、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单位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9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单位）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竞争性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
盖公章）；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7、 磋商小组或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期：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权益的承诺函

致：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我司完全知晓并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因此我司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本项目彭浦新村第五小学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编号：_____），我司在本项目中所雇佣所有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以及补贴、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均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人社局相关规定（例如当年度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等）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充分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若本项目用工人员与我司因薪酬待遇等问题发生争议纠纷、劳动仲裁或司法诉讼，均由我司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司名称（公章）：